**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包1

甲 方： 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

乙 方：

签订地点： 海口市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结果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包1

(二)委托服务内容：

1.项目实施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土壤普查办审核备案；

2.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的质控要求，组织专家开展省级、18个市县级（除澄迈外）各类成果的全程质量控制，包含省、市县级（除澄迈外）文字成果形成质量控制；省、市县级（除澄迈外）专题图件成果形成质量控制和省、市县级（除澄迈外）数据及数据库成果形成质量控制等。质控工作需依据全国土壤普查办质量控制清单的要求执行，确保成果编制过程的规范性、技术方法可行性、成果可靠性等；

3.对省级组织编制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提供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4.国家对省级成果编制的其他相关要求。

注：所有成果按照全国和省土壤普查办对成果编制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成果的质量控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国家和省政策如有调整，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及要求确定。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一）1份省级成果质控报告和18份市县（除澄迈外）级成果质控报告；

（二）成果质量控制要点清单；

（三）省、市县级（除澄迈外）两级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和土壤酸化图等图件成果编制质控报告，其中省级质控报告1份，市县级质控报告18份（除澄迈外）；

（四）形成1份省级成果编制审核报告和18份县级（除澄迈外）成果编制审核报告。包括土壤普查总体报告、工作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土特产品区土壤评价成果、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成果、土壤承载力评价成果、土壤志和土种志、土壤普查数据报告、土壤普查数据及数据库、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冬季瓜菜土壤适宜性评价及区划专题研究报告、南繁保护区核心区土壤调查成果集专题研究报告、南海岛屿土壤与人为土壤的培肥专题成果、海南滨海盐土质量调查评价与综合治理专题研究报告、海南橡胶种植土壤适宜性评价及区划专题研究报告。

所有成果按照全国和省土壤普查办对成果编制的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帮助；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3.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4.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项目履约验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二)乙方责任

1.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在项目服务地（海口）有常驻技术人员，确保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项目成果；

2.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应当根据甲方的改进建议积极改进服务内容；

3.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并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负责制作有关汇报材料，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参加研究技术方案拟定，以及成果形成的征求意见会、汇报会和评审会，并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5.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保存项目过程数据及成果，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安全。

6.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届满后，仍应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项目履约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质量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达到履约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供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四条：履约验收与成果提交要求**

1.履约验收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完成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工作，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对乙方工作成果进度、工作成果质量、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合格后，履约验收小组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出具验收意见报告。

### 2.成果提交期限：乙方应于2025年11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通过甲方组织验收通过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项目款（计人民币 元）；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甲方）向成交单位（乙方）支付总金额5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尾款。乙方要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4.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等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六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项目开展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数据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落实土壤普查工作保密责任，确保成果编制工作数据安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4.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拥有所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衍生成果的全部权利。

2.甲方在履行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文件、数据、图表等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归属于甲方。

3.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不得用此成果发表科学论文或申报各级奖项。

4.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违约条款**

1.乙方应当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者逾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不修改、补充完善或者修改、补充完善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或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

6.本协议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争议的解决方式：①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②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③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政策变化、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合同自动解除，经清算后对已完成工作量部分支付相应服务费，多出的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还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7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7.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7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逾期未退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甲方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口市海秀东路13号

邮政编码: 570200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海口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1号林业大厦7层

电 话： 0898-667023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包2

甲 方： 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

乙 方：

签订地点： 海口市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结果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包2

(二)委托服务内容：

1.项目实施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土壤普查办审核备案；

2.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的要求，组织专家开展18个市县级（除澄迈外）和省级成果形成中期评估，核验成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业务能力、编制工作进展和质量，以及基层农技人员的参与度等，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相关编制单位反馈，并督促其整改到位，确保成果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并完成评估报告。；

3.国家对省级成果编制的其他相关要求。

注：所有成果按照全国和省土壤普查办对成果编制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成果的质量控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国家和省政策如有调整，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及要求确定。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一）1份成果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所有成果按照全国和省土壤普查办对成果编制的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帮助；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3.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4.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项目履约验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二)乙方责任

1.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在项目服务地（海口）有常驻技术人员，确保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项目成果；

2.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应当根据甲方的改进建议积极改进服务内容；

3.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并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负责制作有关汇报材料，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参加研究技术方案拟定，以及成果形成的征求意见会、汇报会和评审会，并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5.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保存项目过程数据及成果，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安全。

6.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届满后，仍应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项目履约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质量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达到履约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供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四条：履约验收与成果提交要求**

1.履约验收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完成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工作，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对乙方工作成果进度、工作成果质量、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合格后，履约验收小组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出具验收意见报告。

### 2.成果提交期限：乙方应于2025年11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通过甲方组织验收通过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项目款（计人民币 元）；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甲方）向成交单位（乙方）支付总金额5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尾款。乙方要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4.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等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六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项目开展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数据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落实土壤普查工作保密责任，确保成果编制工作数据安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4.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拥有所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衍生成果的全部权利。

2.甲方在履行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文件、数据、图表等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归属于甲方。

3.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不得用此成果发表科学论文或申报各级奖项。

4.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违约条款**

1.乙方应当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者逾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不修改、补充完善或者修改、补充完善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或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

6.本协议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争议的解决方式：①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②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③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政策变化、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合同自动解除，经清算后对已完成工作量部分支付相应服务费，多出的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还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7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7.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7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逾期未退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甲方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口市海秀东路13号

邮政编码: 570200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海口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1号林业大厦7层

电 话： 0898-667023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